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重編後)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

三路88號3樓

電話：03-396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三二
(十二) 其 他	46~4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51~5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51~5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8~50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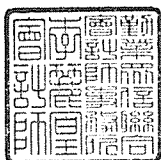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合併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故據以重編民國104年度起至107年第2季各期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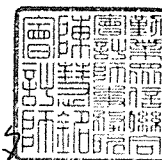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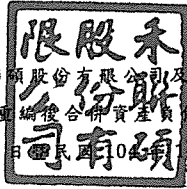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3,877	13	\$ 302,682	11	\$ 356,83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61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40,028	7	150,900	6	218,061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1,032,114	30	676,496	25	925,553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612	-	2,896	-	2,7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278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19,745	27	1,056,514	39	1,009,841	34
1410	預付款項	61,960	2	95,764	4	4,9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8,742	-	7,336	-	51,32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89,078</u>	<u>79</u>	<u>2,297,484</u>	<u>85</u>	<u>2,569,291</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022	1	13,021	1	14,9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52,464	11	358,699	13	364,639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04	-	6,991	-	10,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8,488	1	24,172	1	27,7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284,369	8	9,649	-	8,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9,947</u>	<u>21</u>	<u>412,532</u>	<u>15</u>	<u>425,739</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89,025</u>	<u>100</u>	<u>\$ 2,710,016</u>	<u>100</u>	<u>\$ 2,995,03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57,546	11	\$ 306,188	11	\$ 621,359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353	-	-	-	1,51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0,000	1	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96	-	6,462	-	3,4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48,917	10	358,218	13	326,00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621,811	18	297,893	11	465,069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6,810	2	48,038	2	49,58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4,473	2	60,713	2	82,092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29,140	1	9,807	1	10,6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02	-	1,857	-	1,7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9,548</u>	<u>45</u>	<u>1,109,176</u>	<u>41</u>	<u>1,561,451</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325	1	15,221	1	16,1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01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392	-	580	-	4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48	-	1,098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65</u>	<u>1</u>	<u>18,918</u>	<u>1</u>	<u>18,15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48,213</u>	<u>46</u>	<u>1,128,094</u>	<u>42</u>	<u>1,579,604</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78,350	17	578,350	21	578,350	1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2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57	5	117,971	4	117,97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968	31	843,864	31	677,368	2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40,812</u>	<u>54</u>	<u>1,581,922</u>	<u>58</u>	<u>1,415,426</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1,840,812</u>	<u>54</u>	<u>1,581,922</u>	<u>58</u>	<u>1,415,426</u>	<u>4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389,025</u>	<u>100</u>	<u>\$ 2,710,016</u>	<u>100</u>	<u>\$ 2,995,0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344,416	106	\$ 2,510,099	105
4170	銷貨退回	(55,744)	(2)	(35,777)	(1)
4190	銷貨折讓	(141,400)	(4)	(89,364)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147,272	100	2,384,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八)	(1,867,607)	(60)	(1,447,112)	(61)
5900	營業毛利	1,279,665	40	937,846	3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34,628)	(27)	(618,683)	(26)
6200	管理費用	(36,516)	(1)	(32,2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5)	-	(11,7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329)	(28)	(662,687)	(28)
6900	營業淨利	395,336	12	275,1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八)	3,944	-	3,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10,258)	-	(1,65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3,224)	-	(3,5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631	-	1,8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7)	-	(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8,429	12	\$ 275,1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1,704)	(2)	(53,992)	(2)
8200	本期淨利	<u>\$ 316,725</u>	<u>10</u>	<u>\$ 221,14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16,725</u>	<u>10</u>	<u>\$ 221,14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5.48</u>		<u>\$ 3.82</u>	
9810	稀 釋	<u>\$ 5.46</u>		<u>\$ 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保留	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88,628	\$ 572,318	\$ 1,281,033	
B1	-	-	-	29,343	(29,343)	-	
B5	-	-	-	-	(86,753)	(86,753)	
D1	-	-	-	-	221,146	221,146	
Z1	57,835	\$ 578,350	\$ 41,737	\$ 117,971	\$ 677,368	\$ 1,415,426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117,971	\$ 843,864	\$ 1,581,922	
B1	-	-	-	38,786	(38,786)	-	
B5	-	-	-	-	(57,835)	(57,835)	
D1	-	-	-	-	316,725	316,725	
Z1	57,835	\$ 578,350	\$ 41,737	\$ 156,757	\$ 1,063,968	\$ 1,840,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8,429	\$ 275,1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531	-
A20100	折舊費用	11,904	12,133
A20200	攤銷費用	3,066	3,524
A20900	財務成本	3,224	3,5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631)	(1,858)
A21200	利息收入	(276)	(5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0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4,99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1)	-
A23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75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619	12,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648)	7,36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0,026)	(82,4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57,251)	(460,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4	24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0,866	(226,00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804	49,0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6)	(5,5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966)	(11,77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301)	163,1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6,008	125,49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136)	(1,2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9,478	\$ 4,4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8)	(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8,923	(158,3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9)	(3,3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989)	(36,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6,785</u>	<u>(197,9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6	5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6)	(331,8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79)	(4,4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332)	(2,8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3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 金流入	15,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648)	(4,6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798)</u>	<u>(343,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46,293	1,381,4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4,935)	(1,181,2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208</u>	<u>200,2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1,195	(341,0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682</u>	<u>697,8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3,877</u>	<u>\$ 356,8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液晶顯示器製造、電器批發買賣業務、電子材料批發業務及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碩電器公司)設立於 96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視訊盒製造及冷氣空調製造等。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三)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電器公司)設立於 103 年 4 月，主要經營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等業務等。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部分存貨之交易條件係起運點或目的地港口交貨，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並據此重編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據此重編 105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105年6月30日</u>			
資 產			
流動資產	\$ 2,564,634	\$ 124,444	\$ 2,689,078
非流動資產	699,947	-	699,947
資產總計	<u>\$ 3,264,581</u>	<u>\$ 124,444</u>	<u>\$ 3,389,025</u>
負 債			
流動負債	\$ 1,405,104	\$ 124,444	\$ 1,529,548
非流動負債	18,665	-	18,665
負債總計	<u>\$ 1,423,769</u>	<u>\$ 124,444</u>	<u>\$ 1,548,213</u>
權益總計	<u>\$ 1,840,812</u>	<u>\$ -</u>	<u>\$ 1,840,812</u>
<u>現金流量表影響</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存貨(增加)減少	\$ 95,878	\$ 24,988	\$ 120,8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12	27,292	33,8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979	(52,280)	(9,301)
其他	211,416	-	211,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 356,785</u>	<u>\$ -</u>	<u>\$ 356,7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6,798)</u>	<u>\$ -</u>	<u>(\$ 296,79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208</u>	<u>\$ -</u>	<u>\$ 61,208</u>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3	\$ 503	\$ 7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8,068	302,179	356,04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25,006	-	-
	<u>\$ 423,877</u>	<u>\$ 302,682</u>	<u>\$ 356,8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4,618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353	\$ -	\$ 1,51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年7月1日~105年11月20日	USD20,001/NTD653,458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年1月13日~105年5月4日	USD15,666/NTD509,984

104年6月30日

幣別到期期間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7月7日~104年9月14日 USD14,999/NTD465,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42,447	\$ 152,421	\$ 220,403
減：備抵呆帳	(<u>2,419</u>)	(<u>1,521</u>)	(<u>2,342</u>)
	<u>\$ 240,028</u>	<u>\$ 150,900</u>	<u>\$ 218,06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33,287	\$ 677,083	\$ 931,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	1,487
減：備抵呆帳	(<u>1,184</u>)	(<u>587</u>)	(<u>7,337</u>)
	<u>\$ 1,032,114</u>	<u>\$ 676,496</u>	<u>\$ 925,55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488	\$ 452	\$ -
減：備抵呆帳	(<u>1,488</u>)	(<u>452</u>)	-
	<u>\$ -</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80	\$ 1,3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本期重分類	-	962	962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342</u>	<u>\$ 2,34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21	\$ 1,5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本期重分類	-	898	898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419</u>	<u>\$ 2,419</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7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銷售通路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0~90 天	\$ 1,026,272	\$ 668,645	\$ 921,659
91~180 天	6,011	7,221	8,751
180 天以上	<u>1,015</u>	<u>1,217</u>	<u>2,480</u>
合 計	<u>\$ 1,033,298</u>	<u>\$ 677,083</u>	<u>\$ 932,8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0~90 天	\$ 149,148	\$ -	\$ -
91~180 天	371	-	293
180 天以上	<u>214</u>	<u>-</u>	<u>1,968</u>
合 計	<u>\$ 149,733</u>	<u>\$ -</u>	<u>\$ 2,2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16	\$ 7,182	\$ 11,99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699)	-	(3,699)
本期重分類	-	(962)	(962)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117</u>	<u>\$ 6,220</u>	<u>\$ 7,33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4	\$ 133	\$ 58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531	2,53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本期重分類	(454)	(1,480)	(1,934)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184</u>	<u>\$ 1,184</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重分類	-	-	-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	\$ -	\$ 452
加：本期重分類	1,036	-	1,036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488</u>	<u>\$ -</u>	<u>\$ 1,488</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製成品	\$ 263,088	\$ 328,902	\$ 267,842
在製品	39,126	11,815	50,509
半成品	173,913	214,924	247,667
原料	31,647	62,543	76,796
物料	5,981	5,895	6,328
商品存貨	251,324	252,781	213,423
在途存貨	154,666	179,654	147,276
	<u>\$ 919,745</u>	<u>\$ 1,056,514</u>	<u>\$ 1,009,841</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5,903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4,99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100%	100%	10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100%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3,021	\$ 14,936
台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	29,022	-	-
	<u>\$ 29,022</u>	<u>\$ 13,021</u>	<u>\$ 14,936</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運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台灣	-	27.27%	27.27%
台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 產品	台灣	27.27%	-	-

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以現金15,000仟元向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盛公司）購買台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力公司）之普通股1,500仟股，持股比例為27.27%，取得對格力公司重大影響，並於105年1月按持股比例增資15,000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對協盛公司 27.27% 權益之投資，於 104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5 年 3 月協盛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15,000 仟元。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取回股款	\$ 15,000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4,879)
認列之利益	<u>\$ 12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818	\$ 10,190	\$ 3,630	\$ 4,181	\$ 31,768	\$ 22,268	\$ 92,855
增 添	323,889	-	1,689	118	352	429	5,388	331,865
處 分	-	-	(848)	(60)	(617)	-	(20)	(1,545)
重分類	-	-	3,379	-	-	-	9,790	13,169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23,889</u>	<u>\$ 20,818</u>	<u>\$ 14,410</u>	<u>\$ 3,688</u>	<u>\$ 3,916</u>	<u>\$ 32,197</u>	<u>\$ 37,426</u>	<u>\$ 436,3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623	\$ 3,462	\$ 2,481	\$ 2,467	\$ 24,212	\$ 13,872	\$ 61,117
處 分	-	-	(848)	(60)	(617)	-	(20)	(1,545)
折舊費用	-	1,747	1,420	307	367	2,721	5,571	12,133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6,370</u>	<u>\$ 4,034</u>	<u>\$ 2,728</u>	<u>\$ 2,217</u>	<u>\$ 26,933</u>	<u>\$ 19,423</u>	<u>\$ 71,705</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323,889</u>	<u>\$ 4,448</u>	<u>\$ 10,376</u>	<u>\$ 960</u>	<u>\$ 1,699</u>	<u>\$ 5,264</u>	<u>\$ 18,003</u>	<u>\$ 364,639</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889	\$ 21,166	\$ 20,945	\$ 3,688	\$ 3,906	\$ 32,197	\$ 34,830	\$ 440,621
增 添	-	-	1,902	-	167	-	3,467	5,536
處 分	-	-	(565)	(252)	(847)	(30,664)	(4,250)	(36,578)
重分類	-	-	260	-	-	-	-	260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23,889</u>	<u>\$ 21,166</u>	<u>\$ 22,542</u>	<u>\$ 3,436</u>	<u>\$ 3,226</u>	<u>\$ 1,533</u>	<u>\$ 34,047</u>	<u>\$ 409,8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175	\$ 5,595	\$ 3,037	\$ 2,573	\$ 29,669	\$ 22,873	\$ 81,922
處 分	-	-	(438)	(252)	(847)	(30,664)	(4,250)	(36,451)
折舊費用	-	1,814	2,217	306	345	1,444	5,778	11,904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9,989</u>	<u>\$ 7,374</u>	<u>\$ 3,091</u>	<u>\$ 2,071</u>	<u>\$ 449</u>	<u>\$ 24,401</u>	<u>\$ 57,3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23,889</u>	<u>\$ 2,991</u>	<u>\$ 15,350</u>	<u>\$ 651</u>	<u>\$ 1,333</u>	<u>\$ 2,528</u>	<u>\$ 11,957</u>	<u>\$ 358,699</u>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323,889</u>	<u>\$ 1,177</u>	<u>\$ 15,168</u>	<u>\$ 345</u>	<u>\$ 1,155</u>	<u>\$ 1,084</u>	<u>\$ 9,646</u>	<u>\$ 352,46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試驗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9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60
單獨取得	4,465
處分	(2,495)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3,23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57
攤銷費用	3,524
處分	(2,495)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2,886</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10,344</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923
單獨取得	1,679
處分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24,602</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932
攤銷費用	3,066
處分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8,998</u>
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月 1日淨額	<u>\$ 6,991</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5,60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8,340	\$ 7,004	\$ 51,147
其他	<u>402</u>	<u>332</u>	<u>173</u>
	<u>\$ 8,742</u>	<u>\$ 7,336</u>	<u>\$ 51,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預付土地款	\$ 227,388	\$ -	\$ -
預付設備款	2,398	398	1,013
存出保證金	54,583	9,251	7,045
催收款	1,488	452	-
備抵呆帳－催收款	(<u>1,488</u>)	(<u>452</u>)	-
	<u>\$ 284,369</u>	<u>\$ 9,649</u>	<u>\$ 8,058</u>

預付土地款係預付台南及高雄土地款，用以興建廠房供台南及高雄地區營運使用。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信用額度借款(1)	\$ 10,000	\$ -	\$ -
應付遠期信用狀(2)	<u>16,465</u>	<u>12,933</u>	<u>170,795</u>
	<u>26,465</u>	<u>12,933</u>	<u>170,79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190,000	103,000	248,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2)	<u>141,081</u>	<u>190,255</u>	<u>202,564</u>
	<u>331,081</u>	<u>293,255</u>	<u>450,564</u>
	<u>\$ 357,546</u>	<u>\$ 306,188</u>	<u>\$ 621,359</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188%-1.600%、1.228%-1.650% 及 1.453%-1.840%。
2. 應付遠期信用狀之利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277%-2.231%、1.295%-1.934% 及 1.246%-2.0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2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6月30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 30,000	\$ -	\$ 30,000	1.188%	無	無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 20,000	\$ -	\$ 20,000	1.400%	無	無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96	\$ 6,462	\$ 3,455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48,917	\$ 358,218	\$ 326,008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物稅	\$ 20,419	\$ 7,106	\$ 36,0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006	49,508	31,488
應付促銷及廣告費	322,108	163,861	220,664
應付休假給付	8,039	2,245	6,444
應付營業稅	20,696	-	13,822
應付廢家電回收費	17,803	13,944	16,232
應付股利	57,835	-	86,753
應付保險費	2,933	2,691	5,163
應付運費	10,904	8,453	9,66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653	9,666	9,266
應付租金	4,041	4,083	4,1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權利金(二)	\$ 64,062	\$ -	\$ -
其他	<u>34,312</u>	<u>36,336</u>	<u>25,409</u>
	<u>\$ 621,811</u>	<u>\$ 297,893</u>	<u>\$ 465,06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9,140	\$ 9,807	\$ 10,662
其他	<u>2,002</u>	<u>1,857</u>	<u>1,706</u>
	<u>\$ 31,142</u>	<u>\$ 11,664</u>	<u>\$ 12,368</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948</u>	<u>\$ 1,098</u>	<u>\$ 1,500</u>

(一) 應付賣場展場費係支付產品於賣場販售之相關支出。

(二) 應付權利金係支付軟體使用費之權利金相關支出。

十八、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流動</u>			
保固(一)	\$ 31,133	\$ 30,463	\$ 30,412
退貨及折讓(二)	<u>23,340</u>	<u>30,250</u>	<u>51,680</u>
	<u>\$ 54,473</u>	<u>\$ 60,713</u>	<u>\$ 82,092</u>
<u>非流動</u>			
保固(一)	<u>\$ 17,325</u>	<u>\$ 15,221</u>	<u>\$ 16,154</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皆為0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7,835</u>	<u>57,835</u>	<u>57,835</u>
已發行股本	<u>\$ 578,350</u>	<u>\$ 578,350</u>	<u>\$ 578,3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298	\$ 37,298	\$ 37,29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	<u>4,439</u>	<u>4,439</u>	<u>4,439</u>
	<u>\$ 41,737</u>	<u>\$ 41,737</u>	<u>\$ 41,7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 15%。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786	\$ 29,343	\$ -	\$ -
現金股利	86,752	86,753	1.5	1.5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提請修正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經表決後依照修正案通過，尚待預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案。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7	\$ 316
短期票券	79	198
	<u>276</u>	<u>514</u>
其 他	3,668	2,806
	<u>\$ 3,944</u>	<u>\$ 3,3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 -
取得關聯企業損失	(1,751)	-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12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86	12,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4,619)	(12,256)
其他	(889)	(1,784)
	<u>(\$ 10,258)</u>	<u>(\$ 1,65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224</u>	<u>\$ 3,54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04	\$ 12,133
無形資產	<u>3,066</u>	<u>3,524</u>
合計	<u>\$ 14,970</u>	<u>\$ 15,6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27	\$ 3,755
營業費用	<u>8,777</u>	<u>8,378</u>
	<u>\$ 11,904</u>	<u>\$ 12,1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2	\$ 458
推銷費用	1,230	1,274
管理費用	601	762
研發費用	<u>813</u>	<u>1,030</u>
	<u>\$ 3,066</u>	<u>\$ 3,5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202,785	\$177,2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675	6,765
其他員工福利	<u>6,376</u>	<u>5,6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7,836</u>	<u>\$189,6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74	\$ 35,649
營業費用	<u>179,562</u>	<u>154,007</u>
	<u>\$217,836</u>	<u>\$189,65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 及 1% 計算。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3,949	\$ 4,633
董監事酬勞	3,949	4,63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703	\$ -	\$ 2,643	\$ -
董監事酬勞	4,703	-	2,643	-

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4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339	\$ 14,4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453)	(2,107)
淨利益	\$ 6,886	\$ 12,381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6,824	\$ 49,6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15</u>	<u>716</u>
	78,039	50,35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335)	<u>3,6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71,704</u>	\$ <u>53,992</u>

(二)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5年6月30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5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之97至98年增資擴展案	101至105年度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1,063,968</u>	<u>843,864</u>	<u>677,368</u>
	<u>\$ 1,063,968</u>	<u>\$ 843,864</u>	<u>\$ 677,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46,245</u>	<u>\$ 106,196</u>	<u>\$ 88,370</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預計) 18.84%		103年度(實際) 19.3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聯碩電器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5.48</u>	<u>\$ 3.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6</u>	<u>\$ 3.8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16,725</u>	<u>\$221,14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835	57,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47</u>	<u>2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82</u>	<u>58,06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25,707	\$ 44,669	\$ 46,981
1-5 年	-	-	21,667
	<u>\$ 25,707</u>	<u>\$ 44,669</u>	<u>\$ 68,64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尚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情形。

(二) 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6 月 30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其他衍生工具	<u>\$ -</u>	<u>\$ 8,353</u>	<u>\$ -</u>	<u>\$ 8,3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4,618</u>	<u>\$ -</u>	<u>\$ 4,618</u>

104 年 6 月 30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其他衍生工具	<u>\$ -</u>	<u>\$ 1,512</u>	<u>\$ -</u>	<u>\$ 1,512</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4,61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98,631	1,132,974	1,503,2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353	-	1,5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58,770	988,761	1,415,8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美 元	<u>(\$262,043)</u>	<u>(\$403,314)</u>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2,620)</u>	<u>(\$ 4,033)</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1,414	\$407,188
金融負債	357,546	621,35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5 仟元及減少 5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99,422	\$ 58,929	\$ -
應付短期票券	<u>30,000</u>	<u>-</u>	<u>-</u>
	<u>\$ 329,422</u>	<u>\$ 58,929</u>	<u>\$ -</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1,354	\$ 126,267	\$ -
應付短期票券	<u>20,000</u>	<u>-</u>	<u>-</u>
	<u>\$ 201,354</u>	<u>\$ 126,267</u>	<u>\$ -</u>

104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u>\$ 149,029</u>	<u>\$ 472,330</u>	<u>\$ -</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212,052	\$ 313,799	\$ 119,254	\$ -	\$ -
一流 出	(216,968)	(317,124)	(119,366)	-	-
	<u>(\$ 4,916)</u>	<u>(\$ 3,325)</u>	<u>(\$ 112)</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64,449	\$ 373,210	\$ 76,942	\$ -	\$ -
一流出	(63,719)	(369,607)	(76,657)	-	-
	<u>\$ 730</u>	<u>\$ 3,603</u>	<u>\$ 285</u>	<u>\$ -</u>	<u>\$ -</u>

104年6月30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176,825	\$ 286,663	\$ -	\$ -	\$ -
一流出	(178,896)	(286,104)	-	-	-
	<u>(\$ 2,071)</u>	<u>\$ 559</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331,081	\$ 293,255	\$ 450,563
一未動用金額	<u>1,268,535</u>	<u>1,549,706</u>	<u>1,185,297</u>
	<u>\$ 1,599,616</u>	<u>\$ 1,842,961</u>	<u>\$ 1,635,86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6,465	\$ 12,933	\$ 170,796
一未動用金額	<u>572,540</u>	<u>556,384</u>	<u>493,944</u>
	<u>\$ 599,005</u>	<u>\$ 569,317</u>	<u>\$ 664,74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6</u>	<u>\$ 3,503</u>

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714</u>	<u>\$ -</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1</u>	<u>\$ -</u>	<u>\$ 1,487</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19</u>	<u>\$ 1</u>	<u>\$ 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799</u>	<u>\$ -</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4,483</u>	<u>\$ 4,395</u>	<u>\$ 4,5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20,962</u>	<u>\$ 20,962</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17,032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2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535 仟 元，每月支付。	3,210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281-5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 元，每月支付。	360	
	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39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 元，每月支付。	360	
					<u>\$ 20,962</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17,032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8號2樓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535 仟元，每月支付。	3,210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281-5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360
	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39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u>360</u>
				<u>\$ 20,96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6</u>	<u>\$ 12</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205	\$ 4,848
退職後福利	<u>217</u>	<u>208</u>
	<u>\$ 4,422</u>	<u>\$ 5,0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	\$ 9,549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8,340</u>	<u>7,004</u>	<u>41,598</u>
	<u>\$ 8,340</u>	<u>\$ 7,004</u>	<u>\$ 51,14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保證票據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美 元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SD\$18,169	USD\$13,061	USD\$ 9,144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7	32.28	(美元：新台幣)	\$	9,9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26	32.28	(美元：新台幣)	\$	271,94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8	32.83	(美元：新台幣)	\$		2,5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51	32.83	(美元：新台幣)	\$		254,448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	30.86	(美元：新台幣)	\$		6,40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269	30.86	(美元：新台幣)	\$		409,72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液晶顯示器－主要係產銷液晶顯示器業務
冷氣商品－主要係產銷冷氣商品業務
其他－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液晶顯示器業務	\$ 1,553,777	\$ 1,040,938	\$ 188,930	\$ 65,224
冷氣商品業務	1,443,695	1,256,268	270,433	220,055
其 他	149,800	87,752	(60,078)	(5,48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147,272</u>	<u>\$ 2,384,958</u>	399,285	279,79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31	1,858
利息收入			276	51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4,619)	(12,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	-
取得關聯企業損益			(1,751)	-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121	-
兌換損益			6,886	12,381
什項收入			3,668	2,806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事酬勞			(3,949)	(4,633)
財務成本			(3,224)	(3,540)
什項支出			(889)	(1,7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8,429</u>	<u>\$ 275,13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什項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取得關聯企業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部門資產</u>			
液晶顯示器業務	\$ 893,663	\$ 1,456,506	\$ 1,347,620
冷氣業務	1,489,411	981,139	1,287,003
其 他	1,005,951	272,371	360,407
部門資產總額	<u>\$ 3,389,025</u>	<u>\$ 2,710,016</u>	<u>\$ 2,995,03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依標之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情形	及其他事項	定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 818-17 號土地 (自有土地)	自 105 年 5 月 26 日起	\$ 187,771	截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止已支付完畢	臺灣臺南市政府	-	-	\$ -	公開投標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供南區營運使用	-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和發產業區區塊編號 A-3 號土地 (自有土地)	自 105 年 3 月 23 日起	264,115	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已支付 39,617 仟元	臺灣高雄市政府	-	-	-	公開投標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供大高雄地區營運使用	-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造中之工程	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	270,000	尚未支付	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供台中營運使用	-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一般交易原	不同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餘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84,537	20	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異常	-	-	應付帳款 (\$ 220,723)	(64)	
			加工費	7,594	-					其他應付款 (123)	-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2,131	9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	應收帳款 220,723	97	
										其他應付款 123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呆項金額	列帳	備抵金額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20,723	4.97	\$ -	-	-	\$ 100,954	\$ -	\$ -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收率
0	禾聯碩公司		聯碩電器公司	聯碩電器公司	1	應付帳款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220,723 384,537 11,267 18,71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7 12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本數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始期	末去			額	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 255,000	\$ 255,000	26,000,000	100.00	\$ 262,462	\$ 7,318	\$ 10,796 (註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177	(282)	(699) (註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	15,000	-	-	-	6,811	1,857 (註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30,000	-	3,000,000	27.27	29,022	2,837	774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已實現存貨毛利 3,478 仟元。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存貨毛利 417 仟元。

註 4：係按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